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**

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補發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生日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原因 | □遺失□變更姓名（原發證書應繳回，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）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申請日期 | 年 　月 　 日 | 申請人簽名 |  |
| 說明 | 一、補發費用：遺失補發每張酌收300元審查費。請提供受款人為國立彰化師範大學之郵政匯票。送件一經受理，審查費不予退還。二、檢附回郵信封：郵局1號便利袋65元(非便利包)寄回本中心課程組辦理申請。三、本證核發須 3 個工作天，請酙酌提出申請日期。四、108年度起始開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各系所承辦人：1.大四應屆畢業生之文學院國文系及英語系：鹿專員（校內分機1122）2.大四應屆畢業生之教育學院：鄭先生（校內分機1123）3.非應屆畢業生、研究生及大四應屆畢業生之文學院美術系、地理系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、工學院及管理學院：白小姐（校內分機1124）4.大四應屆畢業生之理學院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：張小姐（校內分機1125） |
| 師培中心收件日期 |  | 證書補發日期 |  |
| 承辦人 |  | 課程組組 長 | 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|  |